

航天正通汇智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高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行使监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，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10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0.00%，会议由李红云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职工代表监事高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高旭简历如下：男，1992 年 5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天津理工大学，本科学历。2014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项目经理。

高旭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被纳入失信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孙佐全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旭为公司新任职工代表监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选举高旭为公司监事后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达到法定最低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监事会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选举新任监事，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航天正通汇智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航天正通汇智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7-037

2017年8月15日